

文件等級：公開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資訊安全政策

第 2.2 版

核准文號：環署資字第 1080052294 號函

頒行：95 年 6 月 23 日

修訂：108 年 7 月 17 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訊安全政策

為確保本署資訊資產安全及資訊作業順利執行，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其子法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」等相關法令及本署業務需求目標，制訂以下資訊安全政策，以資各單位及全體人員遵循。

- 一、各項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規定，應符合政府資訊安全相關政策、規定及法令要求。
- 二、所有資訊作業相關措施，應確保環境保護業務資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防止敏感性資料與民眾個人資料外洩與遺失。
- 三、資訊資產(包括軟體、硬體、網路通訊設施及資料庫等)應予適當保護，採行合宜之備援回復措施及作業，防止未經授權或因作業疏忽對資產所造成之損害，並定期演練前項備援回復作業。
- 四、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，應即時依程序通報反映，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。
- 五、應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並加強資訊安全政策宣導。
- 六、本政策適用於本署所有單位及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、各連線使用單位、協力廠商之駐署人員)及資訊資產(包括置於本署辦公大樓、委辦廠商及委託研究機構處之資訊設施)。
- 七、各單位及人員違反本政策，或發生其他任何危及本署資訊安全之行為，都將訴諸適當之處置程序或法律行動。
- 八、為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本署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之目標為：
 - (一) 依規劃、執行、檢查及行動的流程方法，建置及持續維護符合法令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。
 - (二) 落實身分認證與存取權限控管等安全措施，防止機敏資料外洩。
 - (三) 加強各項內外部資訊發佈流程控管與覆核，防止資訊錯誤或被竄改。
 - (四) 完善系統日常維運與營運持續管理作業，充分支援業務活動與服務民眾需求。

(五) 訂定相關管理措施，以有效達成本署資訊安全目標。

九、本政策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發展及業務需求等，以落實資訊安全作業。